

关于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政策性文件 废止、宣布失效、修改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自治区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、一般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现决定：

一、废止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、3 件一般政策性文件。

二、宣布失效 7 件一般政策性文件。

三、修改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并延长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3 年 7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决定废止、宣布失效、 修改并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 一般政策性文件

一、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一般政策性文件

1.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制度》
(宁国土资发〔2013〕424号)。

2.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(测绘地理信息局)《关于印发<宁夏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考核管理办法>等制度的通知》
(宁地普办发〔2014〕6号)。

3.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指标(暂行)》(宁自然资源发〔2019〕305号)。

4. 《自然资源厅应急测绘保障预案》(宁自然资源发〔2020〕95号)。

5. 《关于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(宁自然资源发〔2022〕246号)。

二、决定宣布失效的一般政策性文件

1. 《关于印发<宁夏1: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“多库合一”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等四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宁自然资源

发〔2019〕112号)。

2.《宁夏1: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“多库合一”项目—数字线划图(DLG)生产公开招标入围服务供应商工作方案》(宁自然资发〔2019〕151号)。

3.《宁夏1: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“多库合一”项目资料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宁自然资发〔2019〕152号)。

4.《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宁自然资发〔2019〕291号)。

5.《关于印发〈宁夏生态保护红线矛盾问题处置指导意见(试行第一版)〉的通知》(宁自然资发〔2020〕81号)。

6.《关于深化巩固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清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宁自然资发〔2022〕11号)。

7.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区矿山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测量工作的通知》(宁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46号)。

三、决定修改并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的通知》(宁自然资规发〔2021〕6号),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0日。

删除第六部分中的“严控黄河滩区土地开发利用行为,实行黄河滩区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,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项目,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批准权

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”

